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 2009

# 年度報告



#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9 |
| 董事會報告 | 23 |
| 企業管治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0 |
| 財務概要 | 112 |


Hidi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2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鮮　揚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35樓

##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 授權代表

鮮　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 股份代號

1393

##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 4 主席報告

尊敬的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2009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得到各位股東及員工的支持下，過渡了煤炭市場低沉的時間，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以下，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09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的收盤價格為9.77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2.44港元上升約300.4%，而同期恒生指數上升約52.0%；反映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認同及支持。

年內公司自發性向廣大投資者公佈了公司煤礦的詳細信息及第3季的經營情況，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聯繫，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則規」)的披露要求下，儘量全面及時地向廣大股東詳細地闡述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務增長情況。



##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比上一年度分別下降約39.9%及59.8%。

2009年初期，金融危機的影響開始逐步向實體蔓延，公司的經營面臨眾多挑戰。一方面來自產品價格的萎靡不振進一步打壓公司的利潤空間，另一方面公司作為產業鏈上游，由下游鋼鐵市場所帶來的銷售壓力會影響公司穩定經營，因此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對與加工廠的運輸距離較偏遠的煤礦，調整了生產計劃，重點放在煤礦的產能建設上，加快建設進程，同時降低運輸成本。

本公司於2009年生產原煤約2.8百萬噸，精煤約1.5百萬噸，焦炭約0.7百萬噸。其中，原煤及焦炭產量與2008年度相約，由於本年公司沒有向外採購原煤作加工用途，精煤產量下跌了約10.8%，但材料成本得以大幅下降達54.5%。

2009年度，本公司的原煤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為人民幣136元，與2008年相比，增加了23.6%，主要是由於建設期間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工資成本上漲所帶動。本公司年內精煤及焦炭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56元及人民幣499元，比2008年分別降低約31.1%及28.9%，主要由於停

止對外採購原煤作加工所致。年內，精煤及焦炭的加工成本分別維持約每噸人民幣50元及每噸人民幣55元。精煤加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由貴州雲南地區新購的洗煤廠尚未完全釋放產能所致。本公司認為，隨著煤礦的建設進度逐步按計劃完成，基於規模效應，原煤開採現金成本及精煤及焦炭平均加工成本可望下降。加上每噸原煤產出所分攤的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均會下調，進一步降低精煤及焦炭的完全成本。

在客戶開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打破對攀鋼集團的高度集中局面，客戶分布已幅射至西南地區的大型鋼鐵企業。本集團2009年度的五大客戶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廣西貴港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韶關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及攀鋼集團，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4.3%、20.7%、10.3%、9.9%及5.4%。年內，隨著公司成功開拓了防城港的水運網絡，未來的公司的產品將可對沿長江流域的鋼廠擴展。

為應付煤礦的收購及建設資金，本公司進行了多項銀行融資，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出現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了人民幣1,707百萬元可換股票據，部份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其餘用於煤礦的建設，以使紓緩流動資金的壓力。排除這個因素，本公司經營現金流尚算穩健，於2009年度於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82.4百萬 。

##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在2009年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09年4月，公司宣佈2008年年度業績，不派末期股息。

於2009年4月，公司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4至6月期間，本公司在雲南省進一步收購4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為90百萬噸。

於2009年6月，本公司完成雲南省富源的洗煤廠收購。

於2009年8月，取得中國建設銀行為期5年的人民幣10億元貸款額度。

於2009年9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治國先生辭任。

於2009年9月，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作煤礦收購，雙方各出資人民幣5億元，合共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佔51%股權。

於2009年10月，委任陳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12月，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雲南地區若干洗煤廠及物流公司的股權。

於2009年12月，與廣東省韶關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供應精煤，為期10年。

於2009年7至12月期間，本公司在雲南省再收購4個煤礦，估計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為100百萬噸。

## 展望

經過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的發展，本公司已經初步探索出一條發展道路，抓住中國政府針對中小型煤礦資源整合政策這一契機，成為中國中、小煤礦資源的整合者。配合經濟環境和政策導向，在不影響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有選擇性地以較低成本收購雲南、貴州等地的優質焦煤資源。公司在貴州省盤縣已擁有的20個煤礦，均按照公司發展的時間表逐步完成建設，年內公司於同一個礦帶發展，進一步於鄰近的雲南省富源縣收購了8個煤礦，儲量共計為1.9億噸(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公司在中國西南地區的資源布局已經基本形成。在未來兩年，公司將把重點放在煤礦建設上，同時也在逐步培養和儲備相關管理人才和組建科學規範的煤炭開採團隊。伴隨產能的釋放及行業復蘇所帶來的需求增長，在可見的未來，公司的收入和利潤必將爆炸性的增長。

年內，考慮到負債率低的優勢，公司進行了多項融資，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

展望2010年，公司將積極專注於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建設，並加強專業人才的培養，提升管理團隊的經營效率，實踐成為中小煤礦整合者的使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中國，攀枝花
2010年4月7日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於2009年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3.0百萬元，降幅約為39.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降幅約為59.8%。**

**於2009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9.6分。**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減少約39.9%。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生產商對煤炭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年內，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610,000噸及688,000噸，較2008年度分別約862,000噸及682,000噸，銷量分別減少約29.2%及增加0.9%。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08年度分別每噸人民幣1,311.9元及每噸人民幣1,777.7元大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69.8元及每噸人民幣1,234.3元，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33.7%及30.6%。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08年度的比較數字：

| | 2009年 | | | 2008年 | | |
|---|---|---|---|---|---|---|
| | **營業額** | **銷量** | **平均售價** | 營業額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 ***(人民幣／噸)*** |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 *(人民幣／噸)* |
| 主要產品 | | | | | | |
| 精煤 | **530,487** | **609.9** | **869.8** | 1,130,830 | 862.0 | 1,311.9 |
| 焦炭 | **849,404** | **688.2** | **1,234.3** | 1,212,540 | 682.1 | 1,777.7 |
| 主要產品總額 | **1,379,891** | | | 2,343,370 | | |
| 副產品 | | | | | | |
| 高灰動力煤 | **76,465** | **416.9** | **183.4** | 80,685 | 467.2 | 172.7 |
| 煤焦油 | **22,298** | **16.1** | **1,384.2** | 29,884 | 16.5 | 1,807.2 |
| 副產品總額 | **98,763** | | | 110,569 | | |
| 其他產品 | | | | | | |
| 原煤 | **7,570** | **18.2** | **416.7** | 23,316 | 74.8 | 311.7 |
| 苯 | **5,677** | **3.2** | **1,787.5** | 9,886 | 3.2 | 3,128.1 |
| 其他 | **3,495** | | | 1,308 | | |
| 其他產品總額 | **16,742** | | | 34,510 | | |
| 總營業額 | **1,495,396** | | | 2,488,449 | |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24.1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9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或約33.8%。年內，由於本公司不依賴貴州的外部原煤供應，原料成本大幅下降。但是貴州和雲南省的新煤礦投產後，年內總生產成本(材料、燃料、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所提高。

下表載列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

| | **2009年**<br>***每噸人民幣元*** | 2008年<br>*每噸人民幣元* |
|---|---|---|
| **煤炭開採** | | |
| 現金成本 | **136** | 110 |
| 折舊及攤銷 | **23** | 20 |
| 總生產成本 | **159** | 130 |
| 所購原煤 | **—** | 670 |
| **原煤平均成本** | **159** | 235 |
| **精煤平均成本** | **356** | 517 |
| **焦炭平均成本** | **499** | 702 |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66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或約54.5%。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下降，導致2008年原煤採購下跌約人民幣455.7百萬元，但由於本集團發展貴州和雲南省採礦構築物期間所用材料增加，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3.5百萬元。

2009年度，原煤產量約為2.8百萬噸，與2008年產量持平。由於四川省進行煤礦整合，產量略微下跌約282,000噸。本集團透過收購及開發煤礦，將貴州和雲南省的產量提升約292,000噸。

下表列出四川、貴州及雲南省主要產品的產量。

| 主要產品 | **2009年 四川產量 *(千噸)*** | **2009年 貴州及雲南產量 *(千噸)*** | **2009年 總產量 *(千噸)*** | 2008年 四川產量 *(千噸)* | 2008年 貴州產量 *(千噸)* | 2008年 總產量 *(千噸)* |
|---|---|---|---|---|---|---|
| 原煤產量 | **1,505** | **1,303** | **2,808** | 1,787 | 1,011 | 2,798 |
| 購入原煤 | **—** | **—** | **—** | — | 680 | 680 |
| 精煤 | **787** | **696** | **1,483** | 868 | 794 | 1,662 |
| 焦炭 | **534** | **174** | **708** | 502 | 167 | 669 |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5.6%。增加主要是由於礦工人數增加。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2.4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9.9%。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及年內在貴州及雲南省收購洗煤廠和焦化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54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或約43.6%。毛利率約為58.3%，2008年度則為約62.1%。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62.5%，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或約26.4%，主要是由於貴州省政府徵費減少。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與2008年度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基本持平。本年度，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資金已於2008年匯回中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下降，故本集團的外匯淨虧損大幅下降約人民幣68.5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確認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而隨著貴州和雲南省煤礦擴充業務，行政支出亦相應增加。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該金額為(i)本集團投資若干A股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較2008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約73.8%。年內，本集團利用銀行借款及貼現應收票據用於收購及開發貴州和雲南省的煤礦，因此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較2008年的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10.3%。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對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增加至約9.8%，而2008年約為2.7%。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2008年度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或約59.8%。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7.0%，2008年則為約40.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089.20百萬元(2008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5.6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自有資金、現時可得銀行貸款及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本金約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其於貴州和雲南省擴充業務的需求。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4.5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694.8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962.1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6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固定利率2.04%至9%。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7.7%(2008年：2.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918.2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74.2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3,712.1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60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1,176人，反映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19.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限於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8.7百萬美元及1.5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i)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收購雲南省8個煤礦，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1,626.9百萬元。

(ii) 於2009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位於雲南省的一間洗煤廠股權及兩間物流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尚未最終落實。

##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i)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ii)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iii)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合營公司49%股權，中信信託更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採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的出資額達人民幣250百萬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每年按1.5厘年息，將於2015年到期。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債項以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預付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並透過一般收購擴充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生產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撥付作本公司礦場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

自2008年第4季度，受鋼鐵市場需求疲弱拖累，鋼廠紛紛壓縮產能，減少對煤炭產品的需求。2009年上半年，鋼鐵市場情況略有改善，公司的精煤和焦炭平均銷售已有些微反彈，每噸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811.2元及1,152.6元。2009年下半年，市場情況逐步靠穩，公司公司的精煤和焦炭每噸平均銷售單價已達約人民幣915.2元及人民幣1,308.1元，綜合2009年度的精煤和焦炭每噸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69.8元及人民幣1,234.3元，較2008年度下降分別約33.7%及30.6%。

年內，本公司貴州煤礦的產能已足夠支持自家的加工生產，無需對外採購原煤，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年內，(i)原煤現金成本平均每噸約為人民幣136元；(ii)每噸原煤折舊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3元；(iii)精煤生產成本每噸約為人民幣356元；及(iv)焦炭生產成本每噸約為人民幣499元。2009年度，總體毛利率維持在約58.3%，較去年62.1%，錄得3.8%的下跌。

由於煤炭市場的價格下調，有利於公司可以以較低收購價進一步收購煤礦，增加煤炭儲量。年內，本公司集中在雲南省收購8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190百萬噸，平均收購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8.6元。

## 展望

我們認為2009年是經營相當艱苦及極具挑戰的一年。年初，在金融風暴的拖累下，鋼鐵市場表現疲弱。在政府種種刺激經濟的政策推動下，經過一番調整，鋼鐵企業生產漸漸恢復，我們認為公司的經營環境將會好轉。

現時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預計2010年將有5個煤礦完成基礎建設(煤礦的計劃生產規模達年產量約225萬噸)，可進入試生產階段。同時，考慮公司在2009年在雲南省購入的8個煤礦的新增產量，公司預計2010年的原煤產量將會有明顯的提升。

在銷售客戶的拓展方面，除與多家國有大型鋼鐵企業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外，公司於2009年已與廣東省韶關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於2010年提供不少於600,000噸精煤。所以公司相信能充分消化擴大後的原煤產能。

同時，公司亦不斷實現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益，公司現正於貴州省興建洗煤廠。由於洗煤廠服務半徑是與公司擴產的煤礦配套，預計在洗煤廠投產後，可逐步降低運輸成本。

公司把握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於2010年1月份發行約人民幣17.07億元的可轉股債券，主要用於減低短期銀行負債及煤礦建設。公司將繼續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摃桿取得煤礦建設所需的資金。配合經濟環境和政策導向，公司將有選擇性地以較低成本收購雲南、貴州等地的優質焦煤資源，成為中國中、小煤礦資源的整合者。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 執行董事

###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1994至1997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他在2000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他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他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弟及鮮帆先生的兄長，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經營總監。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1986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業務發展。他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他由2003年至2006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在2002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省的業務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他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2002年任財務總監。由1990年至2003年，他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他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2003年5月，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

### 王治國先生

王先生現年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9年9月1日辭任。他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在2004年退休前，他曾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王先生由1985年至1994年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秘書處書記及在80年代初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總經理。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王先生為中音國際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中音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版權代理、電腦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展覽代理業務。他參與中音公司的整體管理，特別是公關範疇。於2005年7月，中音公司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同意解散中音公司。由於權益持有人對中音公司的資產分配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故並無申請撤銷其營業執照。由於只完成部分自願解散程序，中音公司未能申請2005年的年度檢查。在此情況下，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0月被北京市東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王先生確認他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中音公司解散或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而就他所得悉，他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或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就他所得悉，並無情況顯示他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陳先生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法上市、兼併收購及企業重組。陳利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他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2006年12月退任前，他自2003年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他由1993年至2003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 高級管理層

**鮮帆先生**

鮮先生現年32歲，本公司的銷售總監。鮮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在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鮮先生於一家手提電話公司成都分店工作逾4年。由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的助理，而自2005年7月起，他出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的副經理。自2006年起鮮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鮮帆先生是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鮮清平先生的堂弟。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5歲，本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業務及銷售管理。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逾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兄，也是鮮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堂兄。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煤礦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於攀枝花煤礦的經營管理。彼亦為礦業工程師。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

**馬幫偉先生**

馬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煤業總經理。彼負責貴州省焦炭製造項目以及管理雲南及貴州省的洗煤廠。彼為高級顧問及經濟師。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攀枝花煤業集團工作，於技術工作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徐文發先生**

徐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彼於1991年取得冶煉助理工程師的資格。徐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攀鋼集團生產部排期經理逾20年。自1998年至2006年，由於工作表現優異，彼獲攀枝花鋼鐵集團譽為中國共產黨的優秀黨員及標兵。

**詹軍軍先生**

詹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裁。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擁有商業碩士學位，並取得高級經濟師的資格。詹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小姐於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十六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郭禮華先生**

郭先生現年49歲，合規經理。他負責合規事宜。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郭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8年經驗。

## 公司秘書

**徐輝先生**

徐先生現年3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2010年8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約等於11.38港仙),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約等於234百萬港元)。建議派付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所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宣派股息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匯率的中間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4,025百萬元)。

##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2頁。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3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5.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6%。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9.4%。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之條文,陳利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07年9月1日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兩年,由2007年9月1日起生效。陳利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由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名稱 | 實體名稱 |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
|---|---|---|---|---|
| 鮮揚先生(「鮮先生」)*(附註1)* | 本公司 | 1,097,631,000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3.3% |
| 鮮先生 |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 | 1,000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附註2)* | 本公司 | 15,380,000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0.8% |
| 孫先生 |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 | 1,000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王榮先生(「王先生」)*(附註3)* | 本公司 | 15,380,000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0.8% |
| 王先生 |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Pavlova Investment」) | 1,000 | 實益擁有人 | 100% |

*附註：*

1. 1,097,631,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97,631,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三聯投資*(附註1)* | 1,097,631,000 | 實益擁有人 | 53.3% |
| 鮮先生*(附註1)* | 1,097,631,000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3.3% |
| 喬遷女士*(附註2)* | 1,097,631,000 | 配偶權益 | 53.3%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148,853,000 | 實益擁有人 | 7.2% |
| JPMorgan Chase & Co. | 103,042,702 | 實益擁有人 | 5.0% |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97,63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 | | | | |
|---|---|---|---|---|---|---|---|---|---|
|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 於2009年1月1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於2009年12月31日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間 | 購股權行使價 | 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 | | | | | *港元* | *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陳志興先生 | — | 40,000 | — | — | 40,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40,000 | — | — | 40,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20,000 | — | — | 20,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 黃容生先生 | — | 40,000 | — | — | 40,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40,000 | — | — | 40,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20,000 | — | — | 20,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 股份數目<br>於2009年1月1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於2009年12月31日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間 | 購股權行使價<br>*港元* | 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br>*港元* |
|---|---|---|---|---|---|---|---|---|---|
| **董事(續)** | | | | | | | | | |
| 王治國(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 — | 40,000 | — | (40,000) | —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40,000 | — | (40,000) | —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20,000 | — | (20,000) | —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100,000 | — | (100,000) | — | | | | |
| 小計 | — | 300,000 | — | (100,000) | 200,000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 — | 17,128,000 | — | — | 17,128,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17,128,000 | — | — | 17,128,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8,564,000 | — | — | 8,564,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小計 | — | 42,820,000 | — | — | 42,820,000 | | | | |

|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 股份數目 於2009年1月1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於2009年12月31日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間 |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 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32,000 | | | 32,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32,000 | | | 32,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 — | 16,000 | | | 16,000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3.15 |
| 小計 | — | 80,000 | — | — | 80,000 | | | | |
| 總計 | — | 43,200,000 | — | (100,000) | 43,100,000 | | | | |

##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年內就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運輸費用。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57%股權及盤縣盤鷹51%股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處於壟斷地位，相關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框架協議項下鐵路物流服務定價基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其他客戶所報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之間協議所採納的現有定價釐定，協議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支付運輸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確認：(i)支付運輸費用已經董事會批准；(ii)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ii)交易未超過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公告披露的上限。

3.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49%股權，中信信託亦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采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的出資額達人民幣250百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歸納併入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項下。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每年按1.5厘計息，將於2015年到期。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專業開支後)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債項以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預付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並透過一般收購擴充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生產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撥付作本公司礦場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6日至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攀枝花市
2010年4月7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自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後，並無隨即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於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成員人數少於三人，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載的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9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效率及適當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十二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鮮揚先生 | 12 |
| 孫建坤先生 | 12 |
| 王榮先生 | 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志興先生 | 12 |
| 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 | 2 |
| 黃容生先生 | 12 |
| 王治國先生(於2009年9月1日辭任) | 6 |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陳利民先生組成。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以代替於2009年9月1日辭任的王治國先生。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給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討論及批准2009年度董事及僱員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鮮揚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出席了所有會議。王治國先生出席了兩次會議。陳利民先生並無出席任何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陳利民先生。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以代替於2009年9月1日辭任的王治國先生。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補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議委任陳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鮮揚先生、陳志興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出席了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陳利民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以代替於2009年9月1日辭任的王治國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頁至111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4月7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8 | **1,495,396** | 2,488,449 |
| 銷售成本 | | **(624,126)** | (942,370) |
| 毛利 | | **871,270** | 1,546,079 |
| 其他收入 | 9 | **11,428** | 30,395 |
| 分銷支出 | | **(153,849)** | (208,944) |
| 行政支出 | | **(233,142)** | (233,521) |
|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 | **19,003** | (36,423) |
| 融資成本 | 10 | **(56,349)** | (32,398) |
| 除税前溢利 | | **458,361** | 1,065,188 |
| 所得税支出 | 12 | **(56,382)** | (62,880)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 | **401,979** | 1,002,308 |
| 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的擁有人 | | **403,509** | 1,003,3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530)** | (1,042) |
| | | **401,979** | 1,002,308 |
| 每股盈利 | 15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19.6** | 48.7 |
| 攤薄(*人民幣分*) | | **19.5** | 不適用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16 | **7,968,805** | 5,129,23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31,062** | 31,737 |
| 按金 | 18 | **219,950**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 **25,274**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金 | | **36,000** | — |
| 無形資產 | 19 | **111,691** | 119,591 |
| 商譽 | 36(b) | **11,065** | 11,065 |
| | | **8,403,847** | 5,291,63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44,704** | 132,851 |
|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 22(a) | **516,366** | 686,158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22(b) | **241,019** | 315,140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23 | **210,177** | 103,136 |
| 其他應收貸款 | 24 | **—**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5(a) | **83,755** | 7,645 |
| 持作買賣的投資 | 20 | **48,641** | 23,139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 | **577,883** | 31,4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674,545** | 694,820 |
| | | **2,497,090** | 1,994,337 |
| **流動負債** | | | |
|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27(a) | **131,875** | 130,528 |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27(b) | **241,019** | 315,14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 28 | **698,389** | 697,878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5(b) | **—** | 2,2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9 | **—** | 1,873 |
| 應付税項 | | **47,952** | 51,086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30 | **2,467,084** | 160,000 |
| | | **3,586,319** | 1,358,705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1,089,229)** | 635,632 |
| | | **7,314,618** | 5,927,262 |

| | 附註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198,605** | 198,60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32 | **6,079,391** | 5,640,190 |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277,996** | 5,838,79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45,087** | 35,759 |
| **權益總額** | | **6,423,083** | 5,874,55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 33 | **9,329** | 7,843 |
| 遞延税項負債 | 35 | **244,682** | 44,865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34 | **142,524** | —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30 | **495,000** | — |
| | | **891,535** | 52,708 |
| | | **7,314,618** | 5,927,262 |

董事會已於2010年4月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4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 |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日後發展基金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利潤 | 總額 |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8年1月1日 | 198,605 | 3,310,400 | 695,492 | 153,074 | 71,234 | — | 579,680 | 5,008,485 | 6,982 | 5,015,467 |
| 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1,003,350 | 1,003,350 | (1,042) | 1,002,308 |
| 轉撥 | — | — | — | 116,524 | 27,979 | — | (144,503) | — | —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300 | 300 |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6)* | — | — | — | — | — | — | — | — | 29,519 | 29,519 |
| 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 — | (173,040) | (173,040) | — | (173,040)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198,605 | 3,310,400 | 695,492 | 269,598 | 99,213 | — | 1,265,487 | 5,838,795 | 35,759 | 5,874,554 |
| 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403,509 | 403,509 | (1,530) | 401,979 |
| 轉撥 | — | — | — | 46,371 | 52,798 | — | (99,169) | — | — |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2)* | — | — | — | — | — | 35,692 | — | 35,692 | — | 35,692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55,355 | 55,355 |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6)* | — | — | — | — | — | — | — | — | 67,503 | 67,503 |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責任 | — | — | — | — | — | — | — | — | (12,000) | (12,0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98,605 | 3,310,400 | 695,492 | 315,969 | 152,011 | 35,692 | 1,569,827 | 6,277,996 | 145,087 | 6,423,08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税前利潤 | | **458,361** | 1,065,188 |
| 下列各項經調整： | | |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675** | 67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7,900** | 2,609 |
| 利息收入 | | **(8,119)** | (27,5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 **90,964** | 76,93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35,692** | — |
| 財務成本 | | **56,349** | 32,3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06** | 794 |
|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85** | 2,867 |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 | **1,486** | 1,727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 | **644,299** | 1,155,671 |
| 存貨增加 | | **(8,995)** | (67,201) |
|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63,644** | (413,61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94,480)** | 34,01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 **(76,110)** | (7,645) |
|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1,347** | 85,1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 | **30,533** | (304,14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 | **(2,200)** | 1,200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淨額 | | **(1,873)** | (46,108) |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淨額 | | **(25,502)** | (23,139) |
|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 | **630,663** | 414,164 |
| 已付所得税 | | **(48,261)** | (10,888)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582,402** | 403,276 |

| | 附註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42,550)** | (1,890,605) |
|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546,435)** | 1,217,234 |
|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 **(245,224)**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 | **(36,000)** | — |
| 已收利息 | | **8,119** | 27,5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147** | 1,584 |
| 其他應收貸款減少 | | **5,61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6 | **(593,741)** | (123,736)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22,20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3,346,074)** | (890,197) |
| **融資活動** | | | |
| 募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047,084** | 550,000 |
| 少數權益股東之資本注資 | | **13,095** | 3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 **(1,260,000)** | (1,723,900) |
| 已付利息 | | **(56,782)** | (32,398) |
| 已付股息 | | — | (173,040)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 **2,743,397** | (1,379,0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 | **(20,275)** | (1,865,95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4,820** | 2,560,779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74,545** | 694,820 |

##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89,22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檢討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及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約人民幣1,707,0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1)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即期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 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和義務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隱含期權衍生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的建設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2008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期或前期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而此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需重新釐定(見附註8)。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的基準亦無改變。

本集團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作為改進2009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有關修訂清楚說明：如有關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實體便須就各可呈報分部報告總資產的計量。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影響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借貸成本**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將所有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支銷。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刪除了之前可於涉及期間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本集團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而改變會計政策，並須把有關借貸成本全數撥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的過渡條文，對開始撥作成本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應用上述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該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於200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故本集團毋須就此會計政策的轉變重列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之款項。

本年度，借貸成本人民幣9,040,000元已撥作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的一部份，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人民幣9,040,000元。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就改進2008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09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除外)[2]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6]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4]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5]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3]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7]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6]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1]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5]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生效的修訂。
3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按載列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開始，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載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與支出在合併時已撇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已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確認。於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的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股份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的適用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差額會分配至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為一項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銷售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開採構築物及採礦權外，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的可使用年期撇銷採礦權成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開採建構物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任何因該資產撤銷確認而產生的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項目撤銷確認的期內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利益轉移至租客，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類型的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租賃款項以獲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有多幢廠房及樓宇在其上的土地減累計攤銷。攤銷土地使用權是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起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使用之貨幣)的流通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且其資本化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以後)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如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純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期內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本集團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修復、復元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修復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該等費用的估計按已辨別義務的期間確認及按煤炭開採的比例作為開支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具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關連人士貸款、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出現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被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劃分。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可全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長期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撤銷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於2005年4月1日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不同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能夠重大地影響確認金額)於下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權乃根據煤礦可使用年期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而採礦構築物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攤銷。

編製本集團礦儲量的技術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由管理層基於他們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預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85,000元(2008年：人民幣2,867,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自前一個年度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於附註30披露的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的實收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7A. 金融工具分類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借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3,006** | 1,753,612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48,641** | 23,139 |
| **金融負債** | | |
| 撇銷成本 | **3,995,395** | 1,154,016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73 |

## 7. 金融工具(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美元」) | **887,084** | — | **72,345** | 62,358 |
| 港元(「港元」) | **6,839** | — | **581** | 284 |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市場波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幣風險。除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外幣遠期合約於年結時的賬面值為零(2008年:人民幣1,873,000元)。於2008年,外幣遠期合約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本集團於銷售美元的立場,名義金額合共49,400,000美元。

## 7. 金融工具(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承擔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兑換相關外幣升跌5%(2008年: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兑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税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 | | |
| — 美元 | **30,553** | (2,338) |
| — 港元 | **235** | (11) |

## 7. 金融工具(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對本集團該等年度的利潤影響輕微，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並無編製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引起之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掛牌之上市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倘若相關股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24,000元(2008年：人民幣868,000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 金融工具(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為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2009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91%(2008年：84%)。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962,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60,000,000元)。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期限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7. 金融工具(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09年**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 | | | | | | |
|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 | 26,604 | 27,141 | 78,130 | — | 131,875 | 131,875 |
|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 1.89 | 107,678 | 87,686 | 46,364 | — | 241,728 | 241,019 |
| 其他應付款 | — | 23,764 | 51,608 | 411,426 | — | 486,798 | 486,798 |
| 其他應付款—應付採礦權代價 | 5.31 | — | — | 40,314 | 150,092 | 190,406 | 173,619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固定利率 | 5.69 | — | 929,219 | 1,706,407 | 523,166 | 3,158,792 | 2,962,084 |
| | | 158,046 | 1,095,654 | 2,282,641 | 673,258 | 4,209,599 | 3,995,395 |

## 7. 金融工具(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08年**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 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 | 86,395 | 44,133 | — | 130,528 | 130,528 |
|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 2.64 | 115,627 | 97,166 | 104,258 | 317,051 | 315,140 |
| 其他應付款 | — | 15,012 | 17,454 | 513,682 | 546,148 | 546,148 |
| 應付關連方賬款 | — | 2,200 | — | — | 2,200 | 2,200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固定利率 | 8.22 | — | — | 10,480 | 10,480 | 10,000 |
| — 浮動利率 | 6.83 | — | — | 155,122 | 155,122 | 150,000 |
| | | 219,234 | 158,753 | 783,542 | 1,161,529 | 1,154,016 |
| **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結算** | | | |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 1,873 | — | 1,873 | 1,873 |

###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買定而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價或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之報價計算。

## 7. 金融工具(續)

### 7C. 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48,641** | **—** | **—** | **48,641** |

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前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主要呈報分部的格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作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釐定可呈報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基準亦並無改變。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煤炭開採 | 煉焦 | 其他 | 分部間撇銷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對外 | **614,522** | **871,702** | **9,172** | **—** | **1,495,396** |
| 分部間 | **636,382** | **—** | **—** | **(636,382)** | **—** |
| 總額 | **1,250,904** | **871,702** | **9,172** | **(636,382)** | **1,495,396** |
|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41%進行。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部利潤 | **256,483** | **458,683** | **2,255** | **—** | **717,421** |
| 其他收入 | | | | | **11,428** |
| 行政支出 | | | | | **(233,142)** |
|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 | | | | **19,003** |
| 融資成本 | | | | | **(56,349)** |
| 除税前溢利 | | | | | **458,361** |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煤炭開採 | 煉焦 | 其他 | 分部間撇銷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對外 | 1,234,831 | 1,242,423 | 11,195 | — | 2,488,449 |
| 分部間 | 739,451 | — | — | (739,451) | — |
| 總額 | 1,974,282 | 1,242,423 | 11,195 | (739,451) | 2,488,449 |
|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37%進行。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部利潤 | 627,715 | 708,425 | 995 | — | 1,337,135 |
| 其他收入 | | | | | 30,395 |
| 行政支出 | | | | | (233,521) |
|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 | | | | (36,423) |
| 融資成本 | | | | | (32,398) |
| 除税前溢利 | | | | | 1,065,188 |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的情況下所得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煤炭開採** | **煉焦** | **其他** | **分部合計** | **調整**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時計入之金額** | | |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85** | **—** | **—** | **785** | **—** | **785** |
| 折舊及攤銷 | **65,317** | **21,733** | **—** | **87,050** | **12,489** | **99,539** |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 **1,486** | **—** | **—** | **1,486** | **—** | **1,486** |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煤炭開採** | **煉焦** | **其他** | **分部合計** | **調整**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時計入之金額** | | |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919 | — | — | 1,919 | 948 | 2,867 |
| 折舊及攤銷 | 52,065 | 14,317 | 3,502 | 69,884 | 10,339 | 80,223 |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 1,727 | — | — | 1,727 | — | 1,727 |

*附註：* 就調整公司總部累計開支的調整項目，但並無載入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甲 | **594,262** | 766,202 |
| 客戶乙 | **309,986** | 785,498 |
| 客戶丙 | **153,793** | —[1] |
| 客戶丁 | **—[1]** | 333,656 |

自上述客戶所得收入來自煉焦及煤炭開採分部。

[1] 相關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 9. 其他收入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119** | 27,526 |
|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660** | — |
| 其他 | **2,649** | 2,869 |
| | **11,428** | 30,395 |

## 10. 融資成本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貸 | **24,566** | 31,488 |
|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40,823** | 910 |
| | **65,389** | 32,398 |
| 減：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6*) | **(9,040)** | — |
| | **56,349** | 32,398 |

## 11. 年度利潤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年度溢利： | |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1,346** | 1,598 |
| 其他員工成本 | **240,877** | 216,9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975** | 888 |
| 員工成本總額 | **250,198** | 219,455 |
|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 |
| — 貿易應收款 | **6,148** | 1,915 |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247** | 952 |
| — 其他應收貸款 | **(5,610)** | — |
| 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785** | 2,867 |
| 核數師酬金 | **2,850** | 2,380 |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675** | 677 |
|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已計入分銷支出人民幣3,8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584,000元)以及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4,1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025,000元)) | **7,900** | 2,609 |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3*) | **1,486** | 1,7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90,964** | 76,9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06** | 794 |
|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624,126** | 942,370 |
| 外匯淨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 **853** | 69,345 |

## 12. 所得稅支出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現行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50,072** | 44,970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4,945)** | (15,890) |
| | **45,127** | 29,080 |
| 遞延稅項(*附註35*) | **11,255** | 33,800 |
| | **56,382** | 62,880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稅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於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即企業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458,361** | 1,065,188 |
| 適用稅率為25%(2008年：25%)的稅項 | **114,590** | 266,297 |
| 獲稅項豁免的稅項影響 | **(36,956)** | (271,088) |
| 授予優惠利率的稅項影響 | **(51,650)** | —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2,588)** | (32,868)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 **21,737** | 76,403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稅項影響 | **12,268** | 33,80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3,926** | 6,226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45)** | (15,890) |
| 年度所得稅支出 | **56,382** | 62,880 |

## 12. 所得稅支出(續)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08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09年的適用稅率為12.5%(2008年:零)。

天道勤、揚帆及沿江可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2009年的適用稅率為7.5%(2008年:零)。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於2008年亦可享受稅項豁免,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適用稅率四川恒鼎的貿易營業額超過總營業額50%,未能獲得稅務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恒鼎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優惠。2009年的適用稅率為7.5%(2008年:25%)。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官方批准,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9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2008年:12.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六盤水恒鼎於2006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本地企業,並自2007年3月起申請由一間本地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申請已於2007年5月獲中國當局批准。因此,六盤水恒鼎2009年及2008年均獲豁免繳交稅項。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該等溢利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46,068,000元(2008年:人民幣33,800,000元)。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7位(2008年：7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 袍金 | **600** | 600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537** | 9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 | 38 |
|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166** | — |
| | **1,346** | 1,598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鮮揚<br>人民幣千元 | 王榮<br>人民幣千元 | 孫建坤<br>人民幣千元 | 陳志興<br>人民幣千元 | 王治國<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陳利民<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黃容生<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200 | 150 | 50 | 200 | 600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05 | 166 | 166 | — | — | — | — | 5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 21 | 1 | — | — | — | — | 43 |
|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 | — | 83 | — | — | 83 | 166 |
| | 226 | 187 | 167 | 283 | 150 | 50 | 283 | 1,346 |

*附註：*

1. 王治國先生已於2009年9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陳利民先生已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鮮揚 | 王榮 | 孫建坤 | 曾光宇* | 陳志興 | 王治國 | 黃容生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200 | 200 | 200 | 600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40 | 540 | 180 | — | — | — | — | 9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 19 | — | — | — | — | — | 38 |
| 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259 | 559 | 180 | — | 200 | 200 | 200 | 1,598 |

* 曾光宇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本公司董事(2008年:4名),其酬金載於上述的披露。其餘個別為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08年:低於1,000,000港元)的個人酬金如下:

| | **2009年** | 200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64** | 3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4** | 19 |
|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5,424** | — |
| | **6,192** | 320 |

## 14. 股息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2008年年內已派付並確認的股息：<br>2007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8.4分 | — | 173,04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在本集團日期為2010年4月7日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2008年：零)。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403,509** | 1,003,350 |
| **股數**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60,000** | 2,060,000 |
|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br>購股權 | **12,092**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72,092** | 2,060,000 |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 機器 | 汽車 |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215,249 | 2,045,401 | 202,963 | 38,436 | 5,947 | 257,828 | 2,765,824 |
| 添置 | 26,820 | 1,992,221 | 90,924 | 13,434 | 5,942 | 299,005 | 2,428,346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50,104 | — | 90,956 | 2,345 | 1,125 | 2,855 | 147,385 |
| 轉固 | 32,236 | 137,647 | 7,643 | — | 292 | (177,818) | — |
| 出售 | (653) | — | (667) | (945) | — | (737) | (3,002)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323,756 | 4,175,269 | 391,819 | 53,270 | 13,306 | 381,133 | 5,338,553 |
| 添置 | 13,113 | 1,396,458 | 117,076 | 15,697 | 4,731 | 521,390 | 2,068,465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1,767 | 765,687 | 44,660 | — | 3,232 | 41,074 | 866,420 |
| 轉固 | 27,978 | 8,109 | 228 | — | — | (36,315) | — |
| 出售 | (2,001) | — | (170) | (2,485) | (71) | (1,534) | (6,261)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74,613 | 6,345,523 | 553,613 | 66,482 | 21,198 | 905,748 | 8,267,177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 機器 | 汽車 |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11,953 | 81,374 | 28,698 | 9,537 | 1,441 | — | 133,003 |
| 年度撥備 | 8,468 | 40,311 | 18,618 | 7,974 | 1,566 | — | 76,937 |
| 出售撇銷 | (23) | — | (100) | (501) | — | — | (624)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20,398 | 121,685 | 47,216 | 17,010 | 3,007 | — | 209,316 |
| 年度撥備 | 10,020 | 38,915 | 30,275 | 9,795 | 1,959 | — | 90,964 |
| 出售撇銷 | (6) | — | (54) | (1,813) | (35) | — | (1,90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0,412 | 160,600 | 77,437 | 24,992 | 4,931 | — | 298,37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44,201 | 6,184,923 | 476,176 | 41,490 | 16,267 | 905,748 | 7,968,805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303,358 | 4,053,584 | 344,603 | 36,260 | 10,299 | 381,133 | 5,129,237 |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 | |
|---|---|
| 樓宇 | 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或15至35年 |
| 機器 | 5至15年 |
|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5至10年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成本。

於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30,555,000元(2008年：人民幣2,363,748,000元)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資本化利息人民幣9,040,000元(2008年：零)已包含在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內。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 **675** | 677 |
| 非流動資產 | **31,062** | 31,737 |
| | **31,737** | 32,414 |

煤焦生產及洗煤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為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 18. 按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99,950,000元(2008年：零)已支付作收購中國礦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繼續與礦山擁有人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2008年：零)已支付作收購運輸權及於一家從事洗煤之公司20%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繼續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 19. 無形資產

| | 運輸權<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a) | 採礦權<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b) | 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 |
| 添置 | 114,000 | 8,200 | 122,200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114,000 | 8,200 | 122,200 |
| **攤銷** | | | |
|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 |
| 年度收費 | 1,584 | 1,025 | 2,609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584 | 1,025 | 2,609 |
| 年度收費 | 3,800 | 4,100 | 7,9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384 | 5,125 | 10,509 |
| **賬面值**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08,616 | 3,075 | 111,691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112,416 | 7,175 | 119,591 |

*附註：*

a. 本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本集團無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本集團獲得連續的權利，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本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b. 於2008年10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貴州一個煤礦的2年採礦權。該權利以直線法分2年攤銷。

## 20. 持作買賣的投資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 | |
| 上市證券 | | |
|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 **48,641** | 23,139 |

## 21. 存貨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焦炭 | **26,939** | 11,354 |
| 煤炭產品 | **43,137** | 63,983 |
| 生鐵 | **10,784** | 11,614 |
|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 **63,844** | 45,900 |
| | **144,704** | 132,851 |

## 2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 | **397,047** | 261,758 |
| 減：呆賬準備 | **(8,838)** | (2,690) |
| | **388,209** | 259,068 |
| 應收票據 | **128,157** | 427,090 |
| | **516,366** | 686,158 |

## 2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 0至90日 | **482,559** | 605,236 |
| 91至120日 | **14,560** | 56,255 |
| 121至180日 | **14,337** | 16,415 |
| 181至365日 | **4,910** | 8,252 |
| | **516,366** | 686,158 |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包括在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票據貿易應收賬結餘內的是賬面值為人民幣19,247,000元(2008年：人民幣24,667,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債務人，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因據過往經驗，過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都不可收回，本集團已就365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

**壞賬撥備的變動**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 | | |
| 年初結餘 | **2,690** | 3,460 |
|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48** | 1,915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 **—** | (2,685) |
| 年末結餘 | **8,838** | 2,690 |

## 2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 (B) 有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 0至90日 | **162,749** | 315,140 |
| 91至120日 | **78,270** | — |
| | **241,019** | 315,140 |

## 2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預支供應商 | **50,133** | 32,669 |
| 開採開支預付款 | **18,502** | 12,201 |
| 預付款 | **25,970** | 4,594 |
|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 **21,438** | 17,169 |
| 預支員工 | **15,570** | 2,844 |
| 支付訂金 | **19,438** | 18,401 |
| 其他 | **59,126** | 15,258 |
| | **210,177** | 103,136 |

## 24. 其他貸款應收款

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從： | | |
| — 實體(*附註i*) | **—** | 5,560 |
| — 個人(*附註ii*) | **—** | 550 |
| | **—** | 6,11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6,110) |
| | **—** | — |

## 24. 其他貸款應收款(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6,110** | 9,453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 **(500)** | (3,343) |
| 年內收回款項 | **(5,610)** | — |
| 年末結餘 | **—** | 6,110 |

*附註：*

(i) 結餘指預付予若干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貸款。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結餘指預付予若干中國個人的貸款。存款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實體及個人乃獨立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結餘已收回，撥備亦已相應回撥。

## 25.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關連方名稱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盤縣盤實(*附註i*) | **68,559** | 5,054 |
| 盤縣盤鷹(*附註ii*) | **14,929** | 1,447 |
| 攀枝花市恒為製鈦有限公司<br>(「恒為製鈦」)(*附註iii*) | **267** | 1,144 |
| | **83,755** | 7,645 |

## 25.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關連方名稱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鮮繼倫先生(附註iv) | — | 2,200 |

附註：

(i) 盤縣盤實為附註19(a)所述由本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ii) 盤縣盤鷹為附註19(a)所述由本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iii) 恒為製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擁有。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iv) 鮮繼倫先生為鮮揚的父親。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本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20,108,000元(2008年：人民幣5,883,000元)用於確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7,775,000元(2008年：人民幣25,565,000元)為短期性質。該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由銀行持有。據此，抵押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持有而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於年內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0.66%(2008年：1.95%)。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列值的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72,345** | 62,358 |
| 港元 | **581** | 284 |

## 27.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 | **2009年** | 200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齡： | | |
| 0至90日 | **116,640** | 116,833 |
| 91至180日 | **13,499** | 9,415 |
| 181至365日 | **1,736** | 3,014 |
| 超過365日 | **—** | 1,266 |
| | **131,875** | 130,528 |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 (B) 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 **2009年** | 2008年 |
|---|---|---|
| 實際利率 | **1.89%** | 2.64% |

##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預支 | **18,653** | 4,764 |
| 應計薪酬 | **33,587** | 23,745 |
| 其他應付税項 | **66,723** | 84,684 |
| 應計支出 | **51,112** | 26,431 |
| 應付利息 | **8,607** | 344 |
| 福利應付款 | **10,421** | 12,10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414,737** | 513,741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於一年內償還*(附註34)* | **31,095**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責任*(附註)* | **12,000** | — |
| 其他 | **51,454** | 32,063 |
| | **698,389** | 697,878 |

*附註：* 該金額代表一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責任，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Xiangda Coal Mine Company Limited)(「富源祥達」)的剩餘股權3%的遠期合約。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收購該附屬公司之剩餘3%股權。

## 29.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1,873 |

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08年**

| 本金 | 到期日 | 匯率 |
|---|---|---|
| 合共49,400,000美元 | 由2008年11月28日至<br>2009年2月27日 | 按6.846售出美元／<br>買入人民幣 |

公平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提供的等同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而釐訂。

## 30.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2,712,084** | 160,000 |
| 其他貸款 | **250,000** | — |
| | **2,962,084** | 160,000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一年內 | **2,467,084** | 160,000 |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255,000** | — |
|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 **240,000**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 **2,962,084** | 160,000 |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467,084)** | (160,000)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495,000** | — |

本集團定息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467,084** | 10,000 |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255,000** | — |
|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 **240,000** | — |
| | **2,962,084** | 10,000 |

## 30.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2009年** | 2008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貸款 | **2.04% to 9%** | 8.22% |
| 浮動利率貸款 | **—** | 6.83% |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列值的本集團之借款載列如下:

| | **美元**<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887,084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4,047,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550,000,000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止,長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短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短期已擔保其他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恒信」)的100%權益作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止,短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40。

## 31. 股本

| | 股份數目<br>(以千計) | 金額<br>千港元 | 相等於<br>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10,000,000 | 1,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2,060,000 | 206,000 | 198,605 |

## 32. 儲備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税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 3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8年1月1日 | 6,116 |
| 年度撥備 | 1,727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7,843 |
| 年度撥備 | 1,486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9,329 |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他們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 | |
| 應付採礦權代價*(附註)* | **173,619** | — |
| 減：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 **(31,095)** | — |
| | **142,524** | — |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利率為5.31%。

##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 |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代扣稅項<br>*人民幣千元* | 收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1,065 | 11,065 |
| 自損益中扣除 | 33,800 | — | 33,800 |
| 2008年12月31日 | 33,800 | 11,065 | 44,865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88,562 | 188,562 |
|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 12,268 | (1,013) | 11,255 |
| 2009年12月31日 | 46,068 | 198,614 | 244,682 |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溢利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09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5,258,000元(2008年：人民幣29,55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0年至2014年內到期。

## 36.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A) 收購附屬公司 — 2009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了富源縣茂盛煤礦預備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Maosheng Coal Preparation Company Limited)(「富源茂盛」)、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Xiangda Coal Mine Company Limited)(「富源祥達」)及富源縣豫園煤礦實業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Yuyuan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富源豫園」)的100%、97%及8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富源茂盛從事洗煤，而富源祥達及富源豫園則從事採煤。上述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 | 合併前被收購人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br>*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173 | 754,247 | 866,420 |
| 存貨 | 2,858 | — | 2,858 |
| 其他應收款 | 12,808 | — | 12,8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59 | — | 3,959 |
| 其他應付款 | (17,280) | — | (17,280) |
| 銀行借款 | (15,000) | — | (15,000) |
| 遞延税項負債 | — | (188,562) | (188,562) |
| | 99,518 | 565,685 | 665,20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67,503) |
| | | | 597,700 |
| **由以下各項支付：** | | | |
| 現金 | | | 597,700 |
|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出：** | | | |
| 已支付現金代價 | | | (597,700) |
|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 | | 3,959 |
| | | | (593,741) |

## 36.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 — 2009年(續)

由收購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富源茂盛、富源祥達及富源豫園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

倘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已經完成，則期內總集團收益將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而期內溢利將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收購如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B)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2008年

2008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70%股權。盤翼選煤從事洗煤，而盤鑫焦化從事煉焦。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處理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的全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自收購日起計30年內，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每各自生產及銷售一噸精煤及焦炭，其餘30%少數股東可獲本集團支付款項人民幣12元。此未來款項每噸人民幣12元被視為於貴州省進行煉焦及洗煤活動的權利的特許權款項，並確認為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支出。此少數股東亦有權於解散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後，收取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的相當於彼等股本30%的金額及收購前儲備。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

## 36.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2008年(續)

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所得商譽如下：

| | 合併前被收購人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br>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購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125 | 44,260 | 147,385 |
| 存貨 | 362 | — | 362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15,640 | — | 15,6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64 | — | 3,764 |
| 其他應付款 | (10,132) | — | (10,132) |
| 遞延税項負債 | — | (11,065) | (11,065) |
| | 112,759 | 33,195 | 145,9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9,519) |
| 商譽(附註36(B)) | | | 11,065 |
| | | | 127,500 |
| **總代價由以下支付：** | | | |
| 現金 | | | 127,500 |
|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出：** | | | |
| 已支付現金代價 | | | (127,500) |
|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 | | 3,764 |
| | | | (123,736) |

## 36.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2008年(續)

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於收購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57,000元。

倘若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期內總集團收入將會為人民幣2,551百萬元，期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並不表示倘若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用作預測日後業績。

收購所得商譽來自煉焦業務於新市場的預計盈利能力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 商譽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2008年1月1日 | —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11,065 |
|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11,065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煉焦及採礦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等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涵蓋五年期間及折讓率為1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以零增長率推算。就有關價值作出的另一項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出資人民幣42.26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 | **2009年** | 200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處所 | **19,216** | 17,28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 | **2009年** | 200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到期 | **3,039** | 3,055 |
| 2年至5年 | **5,591** | 3,839 |
| 超過5年 | **1,178** | 550 |
| | **9,808** | 7,444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 39. 資本承擔

| | **2009年** | 200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256,956** | 37,337 |

## 40.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30披露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授信：

| | **2009年** | 200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9,254** | 212,179 |
| 銀行存款 | **520,108** | 5,883 |
| 應收票據 | **12,870** | 50,0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5,989** | 6,125 |
| | **1,918,221** | 274,187 |

##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成功發行以人民幣列值及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1.5%計息，並將於2015年到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9日的公告內。

##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4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費用。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至授出日期後10週年內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100,000股(2008年:零),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9%(2008年:零)。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 4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上表所載由董事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於2009年1月1日仍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120,000 | — | (40,000) | 80,000 |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60,000 | — | (20,000) | 40,000 |
| | | | — | 300,000 | — | (100,000) | 200,000 |

**僱員**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於2009年1月1日仍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17,128,000 | — | — | 17,128,000 |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17,128,000 | — | — | 17,128,000 |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8,564,000 | — | — | 8,564,000 |
| | | | — | 42,820,000 | — | — | 42,820,000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顧問**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br>*港元* | 於2009年1月1日仍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2009年4月30日 |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32,000 | — | — | 32,000 |
| 2009年4月30日 |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32,000 | — | — | 32,000 |
| 2009年4月30日 |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 3.15 | — | 16,000 | — | — | 16,000 |
| | | | — | 80,000 | — | — | 80,00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43,2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09年4月30日授出。於2009年4月30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2011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5.482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1.245百萬元)、37.6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3.111百萬元)及19.414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096百萬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 | 2009年4月30日 | 2009年4月30日 | 2009年4月30日 |
|---|---|---|---|
| 歸屬日期 | 2010年4月30日 | 2011年4月30日 | 2012年4月30日 |
| 授出日期股價 | 3.15港元 | 3.15港元 | 3.15港元 |
| 行使價 | 3.15港元 | 3.15港元 | 3.15港元 |
| 預計年期 | 8.32年 | 8.32年 | 8.32年 |
| 預計波幅 | 110.57% | 110.57% | 110.57% |
| 無風險利率 | 2.004% | 2.004% | 2.004%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是以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依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屬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就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其發行的購股權是以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一直採用該模型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5,6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460,000元涉及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人民幣166,000元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人民幣66,000元則與本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43.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公司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盤縣盤實 | 被投資公司 | 本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 **20,875** | 8,113 |
| 盤縣盤鷹 | 被投資公司 | 本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 **4,616** | 1,435 |
| 恒為製鈦 | 由鮮帆先生（鮮揚先生的弟弟）最終擁有的公司 | 本集團應收技術支援收入 | **770** | 1,310 |
| 鮮繼倫先生 | 鮮揚先生之父 | 本集團之應付租金 | **1,200** | 1,200 |

## 43. 關連方交易(續)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合共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2008年：無)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1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7百萬元)以鮮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

除附註13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本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本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Hidili Investment | 英屬處女群島 | 1,25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四川恒鼎 | 中國 | 人民幣398,166,800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精煤 |
| 天道勤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
| 沿江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採煤及開發 |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間接 | 主要活動 |
|---|---|---|---|---|---|
| 恒鼎煤焦化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00元 | — | 100% | 採煤、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 |
| 揚帆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
| 三聯運輸 | 中國 | 人民幣6,800,000元 | — | 100% | 提供運輸服務 |
| 六盤水恒鼎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 經營煤礦及開發 |
|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br>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 | 70% | 經營煤礦及開發 |
| 盤鑫焦化 | 中國 | 人民幣70,000,000元 | — | 70% | 製造焦炭 |
| 盤翼選煤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70% | 洗煤 |
| 盤縣鑫源工貿有限公司 (Panxian Xinyuan Industry and Trade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採煤及銷售煤炭 |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積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495,396** | 2,488,449 | 1,042,541 | 814,832 | 568,694 |
|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 **403,509** | 1,003,350 | 570,289 | 89,677 | 221,720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8,403,847** | 5,291,630 | 2,689,235 | 821,215 | 538,592 |
| 流動資產 | **2,497,090** | 1,994,337 | 4,352,264 | 825,838 | 607,513 |
| 流動負債 | **(3,586,319)** | (1,358,705) | (2,019,916) | (778,270) | (708,224) |
| 非流動負債 | **(891,535)** | (52,708) | (6,116) | (623,811) | (7,443) |
| 權益總額 | **6,423,083** | 5,874,554 | 5,015,467 | 244,972 | 430,4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45,087)** | (35,759) | (6,982)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277,996** | 5,838,795 | 5,008,485 | 244,972 | 430,438 |

## 分部分析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 煤炭開採 | **614,522** | 1,234,831 | 434,553 | 427,218 | 191,153 |
| 煉焦 | **871,702** | 1,242,423 | 537,580 | 383,607 | 376,825 |
| 其他 | **9,172** | 11,195 | 70,408 | 4,007 | 716 |
| **分部業績** | | | | | |
| 煤炭開採 | **256,483** | 627,715 | 256,142 | 238,578 | 93,845 |
| 煉焦 | **458,683** | 708,425 | 341,361 | 203,750 | 201,055 |
| 其他 | **2,255** | 995 | 33,693 | 1,906 | 397 |






Hidi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